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9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64(续)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4/53/Add. 1)

大会主席的说明(A/64/490)

决议草案(A/64/L. 11)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各位成员可回顾，大会在2009年10月30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就文件A/64/53所载的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举行了辩论。

各位成员还可回顾，大会在2009年10月28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文件A/64/53/Add. 1所载的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但这不作为先例。

在这方面，大会主席转递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说明已以英文本作为文件A/64/490印发。

我现在以大会主席身份作简要发言。

我们今天召开会议，审议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64/53/Add. 1)。在这个背景下，我们还将审查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调查团由著名的国际法学家理查德·戈德斯通担任团长。

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尽管具有政治敏感性，但非常简单。我们必须回答的问题是，对人权的尊重是否具有普遍性，我们在人权问题上是否应该存有分歧，还是应该团结起来在全世界倡导尊重人权。

大会面前的报告记录了针对平民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该报告呼吁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关采取切实行动，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保护弱者，追究所有犯罪人的责任。今天，大会正在履行责任，行使职责。

10月16日，人权理事会对报告表示欢迎并赞成其建议。该报告呼吁我们帮助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让我们明确这里的利害所在。近200万平民的人权就是利害所在。没有正义，就无法在促进实现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让我们一道致力于拒绝一切政治和区别对待的做法，根据一整套普遍规则投入正义事业。我们应该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人应该有人的待遇，而不论其宗教信仰一是穆斯林、基督徒、犹太人或佛教徒，其种族一白人、黑人或黄种人及其国籍为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59286 (C)



请回收

为了维护人权，让我们团结一致。我希望这场辩论的结果能全面反映出这种团结，并将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期望。

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64/L. 11。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在我介绍决议草案 A/64/L. 11 前，请主席先生允许我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

我非常荣幸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向大会发言。我首先对主席先生迅速回应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集团的请求召集本次重要全体会议表示感谢，以便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6 日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S-12/1 号决议提出的建议，审议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即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

不结盟运动严重关注戈德斯通报告所载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论以及秘书长调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和阿拉伯联盟实况调查团的结论。这些调查的结论证实，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发动军事行动期间严重侵犯人权及严重违反国际法。这些行动造成大量平民伤亡，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平民遭受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家园、重要民用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经济和农业财产和联合国设施遭到大范围破坏。

不结盟运动谴责把平民、民用基础设施和机构包括联合国设施作为目标的一切行为，并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禁止对平民和民用目标进行报复。

此外，不结盟运动认为国际社会负有促进人权的责任。该报告就制止公然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公正提出了建议。不结盟运动呼吁就这些建议采取认真的后续行动。所有当事方，包括相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必须作出必要努力，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的责任，防止并制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促进正义与和平。

不结盟运动强调，应将重中之重放在继续促进所有会员国尊重并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考虑了以色列占领国持续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侵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的行为。在这方面，应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法律补救办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终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作出违反人权和严重违法的行为。

不结盟运动敦促大会和联合国其他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根据人权理事会 S-12/1 号决议认真审议联合国加沙军事行动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和结论，并就此采取行动。需要立即采取措施，确保通过一项决议，呼吁以色列政府遵照国际标准，对调查团报告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同时，按照提出的建议，巴勒斯坦也应遵照国际标准，对调查团报告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展开独立调查。此外，必须确保对这些调查进行适当监测和报告，从而在必要时确定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方针，包括由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我们认为，大会必须表明它明确支持人权和保护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平民。对戈德斯通报告所载严重违反人权法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可信、独立的调查，将大大有助于促进对这类违法和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并最终导致结束长期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

国际社会必须表明解决追究责任问题的决心，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坚持国际法的实施，以增加该地区实现和平的机会。二十多项安理会决议和不计其数的大会决议一再重申，这必须包括尊重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在这方面，我们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共同的第一条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并呼吁为此采取适当的必要措施。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坚信尊重和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联合国决议在内的国际法，将积极影响并推动实现公正、持久、和平和政治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努力。

不结盟运动再次重申，它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其对加沙平民实施的集体惩罚性措施。该措施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巨大苦难，相当于带来一场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使得当地局势继续恶化，特别是阻碍了加沙地带迫切需要的重建工作。在这方面，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发现，以色列一直在实行相当于集体惩罚的封锁，实行一项逐步孤立加沙使其陷入贫穷的全面性政策。此外，调查团指出，调查过程中发现以色列的军事行动针对的是整个加沙地区的人民，推行一项旨在惩罚加沙人民的全面持续性政策，一项旨在对平民过度使用武力的蓄意政策。

这种令人震惊的调查结果显然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必须采取严厉措施，确切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平民，打破有罪不罚的恶性循环，因为有罪不罚的做法使这种粗暴、公然违背国际法的行为长期存在，并且不受惩罚。

另外，需要立即采取措施，解决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的迫切需求。这些措施包括让以色列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 号决议的条款和规定，永久持续开放加沙的过境点，确保自由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必需物资和货物，包括商业物资和必要的重建材料，并为人们往返加沙提供便利。

不结盟运动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不断实行的封锁阻碍了基本建筑材料进入加沙。它强调，加沙地带迫切需要开始重建工作，包括执行秘书长关于启动由联合国牵头的平民重建活动的提议，完成在当地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管理的诸多暂停项目。有必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满足解决巴勒斯坦平民在这方面的需要，尤其是自这场毁灭性的军事行动发动以后，已经过去将近一年的时间，而且，冬季很快就会来临。

不结盟运动呼吁当事各方在其国家法律制度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而且在 3 个月之内，按照国家和国际管辖权的互补原则，根据国际标准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展开可信的独立调查，并向监测机制提交报告，协助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以色列政府对占领区人民实行集体惩罚政策，破坏他们过上有尊严生活的手段，并发动所谓的“铸铅行动”这种无情的军事侵略，给占领区人民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这样的政策和做法毫无理由可言。这造成的情况是青年人在一种仇恨和暴力氛围中成长，对未来的变化不抱什么希望，无休止地陷入充斥着暴力、苦难和损失的循环中，这样的循环徒劳无益，具有毁灭性，并且令人绝望。

持续缺乏问责和正义进一步破坏成功实现和平进程的可能性，这一进程的目的在于通过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最终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悲剧性冲突，并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在其独立和有生存力的国家内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由权和自决权。这是实现本区域乃至全球和平与稳定的必要因素。

当事各方、联合国各机关和国际社会必须认真地共同面对戈德斯通报告所强调的现实情况，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相应采取负责任的行动。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随时准备积极参与任何可能采取的行动，确保展开调查，起诉所有那些应对加沙地带平民犯下罪行负责的人。不结盟运动强调，刑事司法必须按照其程序进行，必须让有罪不罚这种现象不复存在。

现在，我谨代表我国和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介绍题为“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64/L. 11。提案国包括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除三个国家以外的所有其他成员国。决议草案申明，所有各方都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

祉，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伸张正义。

该决议草案赞同人权理事会 10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报告 (A/64/53/Add. 1)，并请秘书长将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A/HRC/12/48) 转交安全理事会。

该决议草案要求以色列政府在三个月时间内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对戈德斯通报告中指出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问责和伸张正义。

该决议草案敦促巴勒斯坦方面按照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建议，也在三个月时间内，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问责和伸张正义。

该决议草案还建议瑞士政府以《日内瓦第四公约》交存机构的身份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该《公约》的措施，并确保按照共同第 1 条的规定遵守该《公约》。

最后，该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在三个月时间内向大会报告本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以在必要时由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大会决定继续审理此案。

鉴于该决议草案具有的程序性质及其遵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不得采取有罪不罚、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规则，我们这些提案国认为，大会所有会员国都将有能力支持这份决议草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代表巴勒斯坦，向主席先生表示感谢和赞赏，感谢你睿智而有效的工作以及对大会的指导，感谢你

迅速响应要求召开了大会的这次重要会议，审议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A/HRC/12/48)，也就是戈德斯通报告。在这方面，我也要感谢和赞赏阿拉伯集团、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圣城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宝贵努力和提供的支持。我们还要感谢 2009 年 10 月 16 日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支持通过 S-12/1 号决议的所有国家。

毫无疑问，人权理事会赞同戈德斯通报告及其建议是用于结束行之已久的潜藏的有罪不罚文化、确保对犯罪行为进行追究，以及为遭受严重不公正太久的巴勒斯坦人民伸张正义的重要步骤。

我今天站在大会面前转述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苦难，他们在以色列野蛮的军事占领下已遭受磨难 40 多年，其自决权利和主权权利受到剥夺，一再遭受被迫流离失所、受伤、死亡、监禁、破坏、压迫和集体惩罚，包括令人动弹不得的封锁、没收他们的土地和财产以及不断侵犯他们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殖民定居。此外，半数以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没有国籍，沦为难民，他们的财产和返回家园的权利已被剥夺了 60 年多年。

几十年来，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呼吁世界站在公道和正义一边，结束加害于他们的不公正和侵略，要求以色列对其罪行和侵犯事件负责并实施国际合法机构的决议。但是，这种呼吁无济于事。尽管我们做出全部努力，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都未能执行其决议，从而助长了有罪不罚的文化，使以色列得以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罪行。

以色列的罪行已被列入各调查委员会、实况调查团和联合国机构的无数报告内，但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去认真落实这些报告和调查结果，以真正实现结束占领以及伴随的以色列对我们人民犯下的罪行和侵权行为。

以色列没有被追究责任的恐惧也公然不受任何惩罚，这违反了国际法和治理文明世界的规范和原

则，它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其非法政策和做法。

除了以色列之外，世界上没有任何其他国家会否认全体人民的自决权和人权，正如近 62 年前联合国在其 1947 年关于分治计划的第 181 (II) 号决议承认的那样。此外，大会和安理会多年来通过了数百项决议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但以色列则拒绝遵守这些决议。由于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各个机构都连续失败，也使得占领国能够这样做下去，这些机构的任务是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决议得到遵守。

因此，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以及现代历史上最新的和时间最长的以色列非法占领行为的现实，继续考验着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这是判断国际社会是否真正致力于维护人权和国际法相关文书的考验。

在这方面，我必须重申，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局势已严重恶化，由于以色列的非法挑衅和煽动，包括其公然建造定居点、在该城城内和周边建造隔离墙、迁移更多的以色列定居者、拆除更多的巴勒斯坦人家园、在城内及圣地附近加强挖掘以及极端主义定居者在“尊贵禁地”的行动，所有这些行为激怒了不仅是圣城而且是整个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敏感的宗教感情。我们一再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的侵略不断升级，我们在这个讲台上再次这样做。

如果我们由于没有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表示充分和认真的承诺，从而未能通过这次检验，那么，国际人权运动——迄今该运动已在世界各地促进人权，并业已证明是国际社会过去 60 年来的最大成就——将真正受到威胁。此外，正如历史告诉我们的那样，仍然没有问责和正义，只会导致进一步的冲突和暴力，使和平与共存希望化为泡影。

加沙地带的局势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应当受到谴责。两年多来，占领国以色列集体惩罚和监禁了 150

多万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剥夺了他们所有的基本权利。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结束这些非法措施，但以色列继续实施封锁，这个占领国根本不害怕自己的罪行会遭追究。

2008 年 12 月，以色列不满足于实施该残酷的封锁，它还对被困的手无寸铁的平民发动了残酷战争。在三个星期内，以色列占领军杀害或杀伤了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千名平民，蓄意摧毁了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机构、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以及联合国的设施。

从以色列发动军事侵略的第一天开始，整个国际社会便发出呼吁，要求以色列停止侵略，承诺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则。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60 (2009) 号决议，大会通过了第 ES-10/18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至今尚未得到执行。人权理事会召开了一次紧急会议，通过了一项建立实况调查团的决议，该调查团最终由著名法学家和专家组成，南非的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担任团长。该调查团成立后不久便面临第一个重大挑战：以色列政府决定不与它合作。然而，调查团前往加沙地带，并就各方指控的所有违规事件进行了全面的专业调查。

在这方面，戈德斯通法官进行的调查得出了无可辩驳的结论，再次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已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罪行，这些罪行相当于战争罪，甚至是危害人类罪。这包括故意杀害平民、实施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故意造成严重身心痛苦和伤害，以及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和横蛮的方式对财产进行大规模的破坏，所有这些都构成了以色列的刑事责任。

这一仍然毫无争议的惊人的调查结论已数千次地被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深重创伤和痛苦所证实。这些人民中有包括难民、老人和残疾人在内的男人、妇女和儿童。极其可悲的是，同样是这些平民继续痛苦而艰难地生活在家园的废墟里，因为以色列仍在实行封锁，阻碍所有真正的重建和恢复工作。这

只会增加他们的人道主义困难，并使该地区内外的巴勒斯坦居民进一步感受到严重的不公正。

这些行动是旨在实现以色列有关加沙和整个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政治目标的一系列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政策有系统地涉及以色列故意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其作为占领国应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各缔约方必须履行各自义务，包括共同第1条规定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尊重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

我们知道，该调查团调查了所有关于在加沙冲突中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指控，包括对巴勒斯坦方面的指控。在这个讲台上，我们要明确重申，在占领国与生活在占领枷锁下的巴勒斯坦受害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对称性或相称性。我们非常认真地对待戈德斯通报告中述及的有关巴勒斯坦人可能的违规事件的指控。此外，我们重申，我们高度尊重和相信法治而且我们遵守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我们还强调我们致力于通过当地的法律机制调查这一重要事项。

尽管如此，戈德斯通报告是对以色列对处于占领下的我们人民所犯罪行的又一项确凿记录。该报告的建议是对寻求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重大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所有各级就这一事项采取认真、负责任的后继行动是非常重要的和迫切需要的，以便这类罪行永远不会在我国人民身上重演。

我们绝不能让今天的讨论仅仅是又一项表达我们的同情、显示我们对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的机会。我们必须团结一致，接受对基于我们所颁布之法律的国际秩序的可信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的最重大的考验。同情的话语不足以补偿数十年来不受惩罚地实施暴力、压迫和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如果正义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要占上风，则现在是迅速和果断地终止有罪不罚文化的时候了。

今天，我们代表所有那些遭受以色列罪行之害的巴勒斯坦受害者，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明确的立场，支

持正义和国际法。占领国必须知道，国际社会再也不会容忍其非法行动、侵犯人权和犯罪行为了，因为恪守国际法原则必须超越任何其他无视国际秩序的考量。采取打击此种犯罪的坚定立场和恪守法律的原则，将帮助我们打破有罪不罚现象的循环，并结束这些带来许多苦难且使悲剧性冲突延长的罪行。

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与我们一起努力，实现公正与和平，以便我们不辜负建立本国际组织所依据的原则。我们呼吁他们与我们一道努力保护我们的国际政治和法律制度，防止其道德沦丧并维护其内容和可信度。

今天，全世界人民在密切地注视着我们，希望本大会致力于维护全体人民的权利和生命，而无论他们有多么脆弱。他们的评判决不允许对正在讨论的问题发表政治上的夸夸其谈或进行不合逻辑的考虑。在经过这一考验之后，世界人民将把我们分为两个阵营：遵守国际法原则的人与不遵守国际法原则——甚至不尊重人的生命价值和平等权利——的人。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64/L.11)是一种严肃、负责任的集体努力，目的是处理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发起军事行动期间严重侵犯人权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审议该草案时，我们呼吁各会员国想一想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儿童，他们继续忍受着占领国对他们实施恐怖、死亡和破坏活动产生的各种后果。在代表们准备投票时，我恳求他们记住我们的孩子，他们在继续遭受占领国对他们实施的摧残性伤害、恐怖和破坏；他们终日诚惶诚恐，害怕他们的家园和社区遭到轰炸；他们还遭受占领国使用致命武器，如白磷给他们带来的毁灭性伤害，这给他们造成了身心残疾或创伤。他们期盼国际社会帮助他们度过这场危机并防止有人再对他们实施此种犯罪行为。

尽管巴勒斯坦人民在以色列暴行、犯罪袭击和残酷行为摧残下苦不堪言，但他们决心确保其儿童能有一个体面的未来，没有占领、暴力和痛苦。我们的人民将凤凰涅槃般重新崛起，重建自己的生活，为我们的儿童建设一个和平、自由、稳定和安全的未来。因

此，我们将继续致力于追求正义，并继续吁请大会支持这一事业，因为没有正义就不会实现和平。

在这方面，历史表明，起诉战争罪犯和实现正义，要求人们锲而不舍、立场坚定并恪守国际法和道德原则。因此，我们将继续追求正义和反对有罪不罚现象，有罪不罚的做法使以色列在这些年来肆无忌惮地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大规模犯罪。我们希望结束有罪不罚文化，为巴勒斯坦翻过恐怖和悲惨的一页，跨过门槛走进新的时代，我们的人民从此能够在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安宁、自由和体面地生活，行使全人类都有权享有但被长期剥夺的权利。

为此，我们将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行动，并且立即负责地促进对人权和国际法的尊重，这对于真正进入新时代、在该区域实现真正的和平与共存至关重要。有罪不罚得不到遏制、缺乏正义，只会继续阻挠和平并延长悲剧性的冲突和平民的苦难。

最后，我们表示希望，各会员国将坚定地支持我们面前的这一决议草案，将此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表示巴勒斯坦感谢大会给予这一努力的支持，坚信大会将在这一严肃的问题上继续采取有原则的立场，特别是在这个历史紧要关头，如果我们取得成功，这可能成为一个真正的转折点，最终使我们能够共同努力促进正义与和平，真正带领我们跨过门槛，使我们的人民和区域走进新时代。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的保罗·巴吉先生阁下发言。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欢迎就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A/64/490，附件)举行这次辩论，大会由此毫不拖延地就人权理事会的一项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

2008年12月和2009年1月在加沙发生的暴力事件仍历历在目，特别是因为以色列军事行动引起的混乱局面依然如故。当地的悲惨局面几乎没有变化。敌对局面结束近10个月后的今天，重建或重新开放边界没有丝毫进展。2008年12月31日，在以色列刚开始对加沙发动军事进攻之后，本委员会立即谴责占领国完全无视其依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而发起致命的军事进攻和破坏。

国际社会迅速做出反应，并同声谴责发生在加沙的违法行为。为了查清2008年12月和2009年1月事件的真相，各国际实体已在过去几个月里派出若干调查团。本委员会赞赏秘书长迅速设立调查委员会以便对影响到联合国人员及财产的事件进行调查。阿拉伯国家联盟也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加沙问题实况调查委员会。

这些调查的结果表明，普遍存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的行为，包括双方都有可能犯有战争罪行。民间社会组织提出若干报告，均同意确实发生了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委员会赞扬这些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并支持呼吁追究责任。今年7月，本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了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审查这些调查的初步结果，其既定目标是加强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会议汇聚了国际著名法学家以及会员国和政府间及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们的专业知识。与会者呼吁执行所有联合国调查机构的建议，并敦促所有政府履行他们批准《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时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人权理事会成立了由南非著名国际律师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该调查团在今年9月全面、均衡和权威性地介绍了加沙事件(A/64/490，附件)。

此次调查的范围和法律分析的质量令人印象深刻。调查团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分析了事实。我们注意到以色列拒绝与调查团合作，不让调查团进入以色列

列领土和西岸地带，并且未对调查团提出的全面问题清单做出答复。以色列还强烈地谴责了该报告。加沙和西岸地带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都与调查团进行了合作。

报告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是针对全体加沙人民的，为的是推行其当前意在惩罚加沙人民的总体政策，和采取蓄意对平民人口使用不当武力的政策。破坏食物和给水设施、水卫生系统、工厂和住房就是实施一项蓄意和有计划的政策的结果，目的是使平民人口的日常生活变得更为艰难。调查团认为，所发生的事件及事件发生方式都是蓄意规划和政策决定的结果。

报告还谈到以色列对待西岸巴勒斯坦人方式方面的违法行为，包括对巴勒斯坦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增加封锁、限制行动和拆除房屋。据该报告称，拘留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已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政治生活处于瘫痪状态。

调查团还发现，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一再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构成战争罪，而且因其未区分军事目标和平民人口而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我回顾本委员会一贯谴责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不加选择地针对以色列平民和平民财产的一切袭击行为。戈德斯通报告还敦促释放以色列下士吉拉德·沙利特，本委员会完全支持这一要求。

实况调查团以其报告提供了详实而公正的证据，证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战争期间都存在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包括应以战争罪受到起诉的行为。本委员会支持实况调查团提出的极好建议，即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应展开公正的调查，起诉调查所确定的责任人。

最重要的是，报告呼吁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方采取后续行动。具体来讲，它要求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便监测这些国内调查。报告建议，如果且只有如果双方未在 6 个月内开展可信调查，将通过国际司法行动来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报告要求国际社会为了最终实现和平而放弃以往的做法并采取大胆行动来坚持国际法。它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机会，要求在巴以冲突范围内实行适用于其他冲突的相同程度的问责制。未能要求正义将会侵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受害者的权利，破坏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广泛国际法律原则。报告还在伦理道德方面对双方构成重大挑战。

本委员会认为，必须法办任何一方的严重罪行行为，并追究他们的行为责任。委员会鼓励国际社会采取原则性行动，确保尊重和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尤其是，委员会呼吁《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方履行自己在共同第 1 条下的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并确保尊重《公约》。

大会或许愿意考虑通过一项决议，要求举行一次缔约方会议，来审议执行《公约》第 1 条的方式。应该请联合国，特别是请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审议如何有效处理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通过谈判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办法必须坚定立足于国际法的原则，必须一丝不苟地适用国际法原则。只有通过尊重并确保尊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国际法律体系才能够实现自己的目标。只有通过全体国际社会行为体致力于坚持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的原则，并致力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才能恢复国际司法。在日内瓦四公约生效 60 年后，国际社会面临着采取具体步骤、使这些公约重新成为各成员恪守的国际法准则的挑战。

我要代表我国塞内加尔作如下发言。

应大会呼吁，我国代表团欢迎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建议，就联合国关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冲突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召集这次至关重要的辩论。

的确，用《联合国宪章》的话说，联合国是建立在真正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的基础上的。应对这一挑战是联合国的最重要职责之一，在很大程度上，它也是联合国努

力服务的各国人民评判联合国的标准。我们这个全球组织有时未能应对这一挑战，但是《戈德斯通报告》的建议使联合国要直面自己的责任。

我借此机会表示，塞内加尔代表团由衷赞赏南非的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率领的访问团的各位成员。这些专家的人生经历在国内和国际法律界享有盛誉，选择他们有助于证明这份报告的客观性和平衡。我们大家都同意，这份报告通过阐述在加沙地带“铸铅行动”过程中犯下的违法行为，捍卫了公正、负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原则。

以色列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以保卫自己居民不受巴勒斯坦团体发动的火箭袭击为借口，对加沙地带进行了致命的狂轰滥炸，暴露了以色列令人无法接受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最基本规定。这些轰炸令人无法接受的另外一个原因是，无数确凿迹象使人得出结论，以色列军队对加沙的军事入侵进一步违反了国际法，原因尤其是，以色列封锁了加沙地带——这种做法已具集体惩罚的特点——和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不断增加非法定居点。

以色列的这些以及其他政策和措施既残暴且非法，今天，它们仍在实施，甚至在加强，直接抵触了国际法条款，尤其是抵触 1949 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我不需要指出《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国作为占领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

回应在加沙一再发生的这些违法事件，数个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迅速派出了实况调查团，以期查明以色列军事行动的事实。这些调查的结论显示，冲突双方都犯下了许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罪行，甚至犯下了战争罪行。

联合国面对如此严重的违法事件无法袖手旁观，通过人权理事会设立了关于加沙冲突的实况调查团。调查团 2009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报告载有一系列关于冲突各方以及国际社会所应采取步骤的建议。在这方

面，我们注意到，各方有义务迅速对违法事件展开公正和深入的调查。

不应以任何借口拖延有关各方立即执行这些建议。在这一背景下，必须维护并尽可能加强联合国——尤其是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努力，来确保充分恪守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我们也再次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必须按照 1949 年《公约》的共同第 1 条履行自己的义务，该条要求缔约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公约》。

在这方面，由于意识到在促进法治背景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塞内加尔呼吁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定。此外，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决不应该影响我们推动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决心。相反，它应该鼓励我们同冲突各方一道，努力寻求一个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办法，来解决这场现代历史上旷日持久的冲突。

现在是改弦易辙的时候了。我们正处于人类历史的一个转折点上。《戈德斯通报告》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提供了最佳希望。基于这个结论，我国现在在此庄严呼吁国际社会加入为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奠定基础的努力。

利登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持续恶化深感关切。欧洲联盟再次敦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政府尽早进入认真的和平谈判，并尊重包括所有路线图承诺在内的先前达成的协议和国际法。我们重申需要确保实现政治解决办法，使两国——以色列和一个独立、民主、毗连和可行的巴勒斯坦国——在和平与安全中比邻而居。如果真正实现真正和平，必须找到一个将耶路撒冷作为两个国家未来首都的方法。欧洲联盟不会承认双方同意之外对 1967 年前边界做出的任何变动。

我们呼吁双方充分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必须彻查一切违反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必须追究犯罪者责任。

必须通过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 号决议持久解决加沙危机。欧洲联盟仍严重关切加沙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呼吁立即持久、无条件地开放过境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商品和人员出入加沙。欧盟再次确认，我们支持有关在加沙进行联合国领导的民事重建活动的提议。欧洲联盟呼吁彻底停止一切暴力，包括持续停止向以色列发动火箭袭击。我们重申，我们呼吁立即释放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应该释放更多的巴勒斯坦囚犯，优先释放未成年人。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在文件 A/HRC/12/48 中报告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其中包括蓄意袭击平民事件。这是一份严肃的报告。欧盟承诺将认真地评估这份报告。欧洲联盟注意到调查团的建议，并强调冲突各方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欧盟对在加沙冲突期间有人丧生，尤其是有平民伤亡表示痛惜。我们也谴责冲突期间一切将平民和联合国设施作为袭击目标的作法。

欧洲联盟一直在提醒冲突各方，迫切需要确保对一切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事件追究责任，以便遏止更多违法事件发生。欧盟一个最主要的人权优先事项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欧盟敦促各方对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按照国际标准，启动适当、可信和独立的调查。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认为将有必要采取适当的后续活动。

贾法里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发言。我首先要表示，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赞赏大会主席响应人权理事会第 S-12/1 号决议，将这一紧急事项提请大会审议。

国际社会目睹了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的非法和得到加强的殖民化措施，以及持续进行的定居点活动，不断入侵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圣

城，移送更多的以色列定居者，在圣城内和圣城周边继续修建隔离墙，改变圣城的人口、地理特征，限制巴勒斯坦居民的行动自由，非法扣留他们，并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在这里，我要回顾一下最近几天发生的事情，即以非法定居者在凌晨闯入圣城巴勒斯坦人的家中，并在以色列占领部队的眼皮底下，将巴勒斯坦住户赶到街头。我们也看到，在阿克萨清真寺内和周边以及临近地区的挖掘和采掘工作仍在继续。

伊斯兰会议组织强烈谴责这些违法行为，并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严重局势，尤其是对以色列继续对加沙地带进行不人道的封锁和强加给加沙巴勒斯坦平民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表示严重关切。

今年年初，国际社会震惊地目睹了在被占加沙地带上的事件。对 23 天以色列侵略进行的独立报道都表明，占领国以色列严重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在人权理事会召开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被占加沙地带——的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后，包括高级专员定期报告 (A/HRC/12/37) 和特别程序合并报告在内的各项报告都证实，有重要的初步证据显示，在以色列军事入侵期间，发生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违反人权的事件。

戈德斯通报告 (A/64/490, 附件) 以证据证实并确认了这些违法侵权行为。最重要的是，该报告确认了国际社会最坏的担心——以色列在占领加沙地带期间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故意杀人、蓄意攻击民用目标、肆意毁坏平民财产、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使用人盾和以持续封锁的形式对加沙平民实行集体惩罚。简言之，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犯下了包括战争罪在内的各种罪行。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S-12/1 号决议第二部分的执行部分第 3 段中核可了戈德斯通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呼吁“联合国……各机构确保执行这些建议”。正如戈德斯通报告第 1969 段中指出的那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不仅是向人权理事会，而且也是向安全理

事会提出的。报告据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不可避免的请求，要求它承担起其各项责任。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宪章》所赋予的责任，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将以色列犯下这些战争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制止以色列不人道的思维方式。

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不与受权调查侵犯被占巴勒斯坦人民人权行为的独立和国际代表团合作，伊斯兰会议组织对此再次表示遗憾。此种态度反映出一种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心态，等于明确拒绝理会国际社会的人权关切。

以色列拒绝合作的例子不计其数，我仅举其中几例说明。以色列拒绝与 1968 年 12 月 19 日成立的监测被占领土上处于占领之下的人民人权状况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打交道；以色列拒绝让 1993 年设立的联合国关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进入该领土；以色列不遵守安全理事会要它与根据 2002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405 (2002) 号决议设立的派往杰宁的实况调查团合作的呼吁；以色列拒绝与 2008 年 9 月 1 日设立的前往拜特哈嫩的高级别实况调查团打交道。还有许多其他这样的例子。自 1947 年以来，以色列拒绝与 23 个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及其他代表团合作。

以色列在血迹斑斑的加沙地带留下的远不止是死亡或受伤的巴勒斯坦人。以色列的飞机、坦克和战舰在其雷达屏幕上能够看到的只有一个目标，那就是平民，但它们仍然开火。一个联合国小组证实了这一点。因此，以色列使联合国处于这样一个境地：本组织必须要么作出反应，要么告诉我们它为什么没有这样做。

联合国未能把以色列纳入国际法框架不幸损害了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的形象，尤其因为我们看到有人天天在亵渎我们圣城的圣迹。以色列一直不遵守联合国决议，不与数十个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合作，已经危及联合国本身的信誉。

生活在非法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正在不断恶化。他们生活在恐怖和恐惧中。伊斯兰会议组织一再警告，以色列的非法措施损害了巴勒斯坦领土的连续、统一和完整，并危及根据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的两国解决办法建立以圣城为其首都的独立、主权和能够生存的巴勒斯坦国的前景。

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紧急加强努力，处理持续不断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并以令巴勒斯坦人民满意的方式提供至关重要支持，帮助恢复并及早完成可信、持续和注重结果的和平进程。

沙莱夫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转达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对最近的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哀悼。我们悼念在巴格达遭到自杀式恐怖分子屠杀的 150 多名无辜男子、妇女和儿童。我们哀悼巴基斯坦白沙瓦和拉瓦尔品第发生的残暴恐怖袭击事件的 100 多名受害者。我们向在喀布尔遭恐怖分子杀害的 6 名为和平事业工作的联合国雇员的家属表示慰问。我们不会忘记纽约、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伦敦、马德里、巴里、洛克比、利雅得、安曼、棉兰老岛、伊斯坦布尔、内罗毕、耶路撒冷、特拉维夫、布宜诺斯艾利斯、孟买、别斯兰、伊斯兰堡和阿尔及尔的恐怖主义受害者和遭受恐怖主义危害的许多其他人。

恐怖主义剥夺人们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各国不仅有权追捕参与野蛮恐怖主义行径的人，而且事实上有这样做的职责。必须在国际社会面前追究赞助恐怖主义的国家——积极参与诸如从海上、空中和陆地偷运武器、弹药和恐怖分子的活动的本组织成员——的责任。然而今天，大会非但没有应对恐怖主义，反而再次选择脱离现实。

今天的辩论根本不是真诚和坦率的辩论。本机构非但不讨论如何制止故意袭击平民的恐怖团体，反而发起一场针对恐怖主义受害者——以色列人民——的运动。

大会面前的报告(A/HRC/12/48)是怀着仇恨心理构思和怀着罪恶目的拟就的。加沙实况调查团是单方面授权设立的,从一开始就是一个有预定结论的被政治化了的机构。它是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的产物。人权理事会对以色列的耿耿于怀导致它通过针对以色列的决议超过了就所有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加在一起通过的决议。同是这个人权理事会,拒绝对哈马斯8年来不断向以色列城镇和村庄发射12 000枚火箭弹和迫击炮弹的行为进行任何调查。近100万名以色列公民的基本人权那时并不重要,那么我们现在还会相信人权理事会最新的论断是诚实、客观和公平的吗?

驱使人权理事会将这份报告送到纽约来的是动机不纯的政治操纵而不是原则。但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不仅存在程序性漏洞,它还存在抹不掉的污点。它歪曲事实,扭曲法律。

戈德斯通法官本人曾经公开承认,如果他的实况调查团是一个司法调查团,那么其团队的一名成员由于对以色列怀有明显偏见而不具备资格。然而,在缺乏至关重要信息的情况下,该报告作出存在刑事犯罪的泛泛司法论断。它对以色列提出耸人听闻的指控,但它所提供的支持这种指控的证据往好里说也是未经证实的,往坏里说则是虚假的。在某些情况下,报告得出结论的依据是缺乏相反证据。在其他一些情况下,作者的主观意见充当了证据。报告一再颠倒是非,把以色列拯救平民生命的空前广泛努力作为证明任何平民伤亡因此都是蓄意所致的证据。这不是诚实的实况调查。但还不止这些。

戈德斯通法官本人曾经承认,调查团有意选取某些事件,以避免在平民地区应对威胁的复杂两难局面。报告无视恐怖活动的现实以及在城市战争中打击恐怖分子所面临军事挑战的复杂性。它无视确凿证据证明,哈马斯有意在人口稠密地区以及在医院和清真寺内行动,他们在民用结构埋设地雷。报告只字未提哈马斯招募和利用平民或利用人盾之事。它损害自卫反击的恐怖袭击任何民主政体。它承认,恐怖主义统治将取代法治。但还不止这些。

报告对以色列的独立法律系统不屑一顾;我是该系统的一名自豪的成员。报告无视以色列对有关以色列武装部队行为不检的指控进行广泛刑事调查一事。它这样做其实是在质疑多数民主国家武装部队的内部调查程序。

以色列致力于依照国际法行事。武装冲突规则是每一名以色列士兵所受训练的一部分。以色列致力于调查对其部队行为不检的每一项指控。这些承诺源自我们的永恒价值观和我们对和平的向往。

以色列相信和平愿景。我们相信由联合国确立的两个民族两个国家的愿景。但戈德斯通报告和这次辩论并没有促进和平。它们损害为我们区域恢复谈判所作的任何努力。它们剥夺以色列的自卫权。如果要求以色列为和平作出让步,那就必须保证我们有自卫的权利。我们必须知道,当恐怖分子把我们的和平姿态变为战争武器时,他们不会不受到惩罚。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对加沙发动的野蛮战争绝非秘密。各地人民都关注那场战争。世界各地数百万人民通过各种大众媒体关注那场战争。以色列军队恐吓和杀害无辜巴勒斯坦平民的事实是毫无疑问的。以色列占领国对加沙发动了一场毁灭性的战争,杀害了数千名平民,摧毁了基础设施和平民财产。他们犯下了严重和普遍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罪行。

以色列的行动仅是自其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令人发指的占领开始以来持续不断的犯罪记录上的最新事件。这一事件表明,以色列公然挑衅和蔑视联合国及其各项决议。它是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灭绝种族战争中一系列杀戮和毁灭——毁灭生命和财产——事件的又一幕。在这场战争中,以色列未能消除巴勒斯坦人民的意志和决心。以色列的隔离墙未能隔断巴勒斯坦人民对有尊严生活的期望。

大会讨论这份报告(A/HRC/12/48)具有额外的重大意义,那就是恢复我们这个国际组织——特别是作

为国际社会脉搏的大会——在表示希望遏止以色列和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痛苦时所需要的信誉。

正如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中说明的那样，人权理事会所设的实况调查团得出了许多具有重大意义和影响的法律 and 纪实性结论。报告清楚地细述了以色列所犯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并且表明，以色列占领军故意杀人并肆意给平民造成痛苦，其行为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报告还指出，以色列直接和故意以巴勒斯坦人为攻击目标，是侵犯生命权的行为。报告还列举了压迫被封锁的加沙人民的行为，并将这种行为定为危害人类罪。

实况调查团调查了许多有关以色列破坏生产基础设施，包括食品生产、供水和卫生设施、甚至面粉厂的报道。调查团的报告得出结论，除造成过度非法破坏外，以色列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其他法律的行为无可争辩地等同于战争罪。关于破坏政府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行为，报告指出，针对此类设施的袭击，以及对平民目标的攻击，是蓄意的，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

报告还表示，以色列占领当局采取有系统地袭击民用场所的政策。实况调查团还发现，除在入侵期间大规模破坏民宅外，以色列军队在撤离前再次发动蓄意破坏民宅行动，践踏居民家庭生活与谋生权。

关于侵犯平民权利的行为，戈德斯通报告指出，以色列占领军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并构成战争罪。报告还得出结论认为，以巴勒斯坦平民为目标，目的是杀戮、羞辱、恐吓以及集体惩罚巴勒斯坦平民，并把他们当作人盾的行为，也构成战争罪。报告进一步指出，以色列对清真寺和医院的袭击是直接和蓄意的，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调查团的结论是，以色列占领当局应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而且

“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和西岸的持续占领，显现为针对受保护民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损害发展和平前景的根本因素。以色列不承认、不

履行其作为占领国的责任，进一步加剧了占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影响，而且这种情况还会持续下去。此外，严酷、不合法的占领做法，远远未能镇压抵抗，相反却滋生了抵抗，包括其各种暴力表现形式。调查团认为，结束占领是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有尊严的生活……的前提条件” (A/HRC/12/48, 第 1897 段)。

占领是造成巴勒斯坦人民苦难的根本原因，因此应该结束占领。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应该把肇事者和受害者相提并论。

戈德斯通报告的结论，相当于继续对我们这一国际组织提出挑战，要求联合国履行其国际职责，并审议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本组织必须支持调查团提到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决心，维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权利，包括其自决权、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以及确保以色列撤出 1967 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以及在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实现公正与全面和平的权利。

国际社会某些成员为占领军辩护，这向以色列传递了一个错误的信息。以色列不仅没有停止对加沙的破坏性战争，而且最近向圣城发动了另一场战争，在那里拆毁民宅，使圣城犹太化，以及继续建造定居点。以色列还继续在阿克萨清真寺底下挖掘，阻止信徒履行宗教义务。这预示巴勒斯坦人民又将面临另一场灾难。

大会必须谴责以色列在圣城的行动，还必须宣布以色列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理、人口和体制特征的一切做法和行动无效。其中包括建造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既藐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又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联合国宪章》和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我们还必须确保以色列完全撤出黎巴嫩领土，包括沙巴阿农场、舒巴村和 al-Ghajar 村。

我借此机会赞扬被关押在以色列占领当局监狱里的数千名巴勒斯坦人所表现出的不屈不挠的精神。

戈德斯通报告不仅揭露了以色列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种种罪行和灭绝种族战争，而且还暴露了那些口头上主张伸张正义和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的人所采用的双重标准。报告凸显了这种虚伪性，并表明了以色列信誉和正义采取的有选择性的做法和双重标准。其采用类似做法的人正损害本国际组织的声誉。各国人民期待联合国伸张正义，发挥智慧。

最后，我们要赞扬人权理事会的努力。我们呼吁大会核可戈德斯通报告及其建议，并加以落实，呼吁大会就此报告通过一项决议。大会应该继续处理此案。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大会今天开会审议 10 月 15 日和 16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64/53/Add. 1）。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感谢人权理事会召开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并于 10 月 16 日通过第 S/12-1 号决议。决议除其他外，核可了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亦称戈德斯通报告中所载建议。执行这些建议需要大会采取具体行动。

戈德斯通报告证实和确认，占领政权在军事侵略期间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粗暴侵犯了人权。最重要的是，报告证实，该政权确实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这场侵略过程中，大约 1 400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500 人受伤，其中许多人终身残疾。许多死者为手无寸铁的平民，其中包括约 300 名儿童和 115 多名妇女。许多破坏是蓄意的，并且是直接和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民用目标的结果。这种攻击不仅侵犯了基本人权，而且还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定，特别是禁止直接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禁止滥杀滥伤或不相称的攻击，禁止集体惩罚的规定。

实况调查团在调查过程中，审查了一起在傍晚祷告期间向一所清真寺发射一枚导弹，造成 15 人死亡

的事件；和一起用箭形弹药袭击聚集在一个吊唁帐篷内的一家人和邻居，造成 5 人死亡的事件。调查团发现，这两起事件均构成蓄意袭击平民百姓和民用物体。

此外，在加沙冲突期间，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所使用的武器包括白磷弹和箭形导弹。在军事行动中，以色列部队还用枪逼迫巴勒斯坦平民参加搜查房屋行动，强迫被蒙上眼睛，戴上手铐的巴勒斯坦男子在以色列士兵前面进入住宅。实况调查团认为，这种做法等于利用巴勒斯坦平民作为人盾，因此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的。

以色列对加沙的军事侵略和对加沙居民的长时间封锁，公然粗暴地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每一项人权。在以色列进攻开始时，当地经济、就业机会和家庭生计已经受到以色列封锁的严重影响。发电燃料供应不足，对工业活动、医院运作和家庭供水情况产生了负面影响。

根据在所有这些事件中查明的事实，实况调查团发现以色列武装部队任意杀人，并任意给受保护人造成巨大痛苦，其行为构成对《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严重违反。因此产生个人刑事责任。调查团还发现，直接攻击和任意杀害巴勒斯坦平民的行为侵犯了生命权。

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为联合国追究以色列政权针对巴勒斯坦无辜人民、特别是在加沙犯下的罪行的责任和结束长期致使以色列战争罪和粗暴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无法得到公正对待的有罪不罚文化，提供了重要的机会。联合国只有通过追究该政权对其自身行为的责任并展开真正独立的刑事调查，才能结束长期存在的占领国事实上有罪不罚的局面。

我们支持报告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追究以色列政权所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我们也支持大会继续处理此案，直到大会认为已经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大会应该可以考虑，为了伸张正义，大会是否需要在其职权范围内进一步采取行动。我们支持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即大会应要求召开一次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讨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执行《公约》相关条款，特别是第一条的措施。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赞同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将仅作简短发言。

今年伊始，中东即爆发加沙激战。以色列在人口稠密地区展开大规模行动，不可避免地造成大量平民伤亡，造成一场真正的人道主义悲剧。行动一开始，我们就谴责不对称地使用武力和采取惩罚措施，危害加沙地区所有居民的福祉的行为。由于此类行动和政策，造成加沙人民没有民用基础设施，没有谋生之计，没有适当手段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的结果。

虽然已经宣布停火，但加沙境内巴勒斯坦人的苦难并没有结束。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尚未得到执行。加沙人民继续生活在封锁下。严格限制过境的措施，阻碍消除以色列行动所造成的深重创伤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努力。基础设施、学校和诊所仍然是一片废墟，重建工作停滞不前，公共卫生岌岌可危，没有任何经济或贸易活动可言。

戈德斯通法官领导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生动地描述了加沙的情景，非常详细地叙述了今年年初那里发生的事件。有人说，该报告威胁和平进程。我们倒是认为报告提供了一个让以色列纠正加沙局势的机会，和一个让国际社会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贫困与苦难，而不是视而不见的机会。我们必须抓住这一机会，落实报告的各项建议。事实上，对据称的违规行为展开可信的调查，可有助于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进而促进该地区的和平努力。

土耳其相信中东持久和平。我们坚决支持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马德里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规定义务的框架内重新启动所有轨道上的和平进程的努力。但是，我们也认为，再也不能仍

然对加沙局势无动于衷，因为加沙局势早已成为一个人道与诚信问题。国际社会肩上的责任负担不断加重。因此，联合国协调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维护问责制的时候到了。归根结底，和平与正义是同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没有正义，就不可能实现和平。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无疑，本次会议特别重要，因为这是第一次认真努力让犹太复国主义占领者面对自己的责任。60 多年来，这些占领者采用了一切方法，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恐怖和压迫。本次会议也是为恢复联合国和国际法的信誉所作的努力。犹太复国主义者无视并践踏国际法，我们希望本次会议的结果不要再让世界各国人民和人权组织失望，而这些组织尽最大努力捍卫权利和正义以及起诉罪犯。

在巴勒斯坦犯下的犹太复国主义罪行并不是什么新东西。事实上，这些罪行始于第一批犹太复国主义定居者的到来，随着所谓的以色列的建立而变得系统化。正如我们大家所知，该国是在灭绝种族、族裔清洗、将巴勒斯坦人集体赶出其土地，以及不让他们返回家园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这些罪行至今仍在继续，并包括没收土地、建造新定居点、拆毁巴勒斯坦人房屋、夷平农田以及断然拒绝让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

此外，我们要简略地提及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很多屠杀中的一些。我们绝不能忘记犹太复国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巴勒斯坦人民一直是自 1947 年以来发生的若干大屠杀事件的受害人，首先是 1947 年大屠杀，随后是 1948 年发生的代尔亚辛、Bushusha 和 Tantura 屠杀，1953 年基卜亚大屠杀、1956 年汗尤尼斯大屠杀、1990 年阿克萨清真寺大屠杀、1994 年卜拉希米清真寺大屠杀、2002 年杰宁难民营大屠杀、2006 年拜特哈嫩大屠杀、1982 年 Sabra 和 Shatila 难民营大屠杀，1996 年和 2006 年加纳村的两次大屠杀，以及最近一次的加沙大屠杀。

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让全世界得以目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罪行。我们大家都看到了儿童是怎样成

为直接袭击目标的。我们大家都看到了一个名叫穆罕默德·杜拉的小男孩被杀害的实况。不幸的是，在数百起类似事件中没有电视摄像机。我们还看到以色列士兵是如何故意打断巴勒斯坦平民肢体的。我们看到了 Sabra、Shatila、加纳村、拜特哈嫩、杰宁和最近在加沙所犯下的罪行。中立方发表的报告记载了所有这些罪行。然而，不幸的是，正义何在？世界良知何在？那些几十年来宣称捍卫人权的国家何在？

不幸的是，我们称之为以色列的国家一直凌驾于法律之上，不接受任何批评。在这方面，有很多证据和证明。请允许我只是提一下，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担任秘书长的首个任期结束时被解职，因为他坚持要公开有关在加纳村发生的第一次大屠杀事件的证据。当时，以色列部队完全知道有几百名平民在那里的联合国设施里躲避炮击，却故意轰炸那些设施。

在查明有关加沙事件的事实和证据过程中所采取的全面做法，令人不容怀疑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和结论(见 A/HRC/12/48)的可信度。调查团成员或其领导人的品格和专业素养也是没有任何疑问的。摆在我面前的报告恰当地反映了所有事实，并得出了公正、公平的结论。这是一份重要文件，目的在于伸张正义和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报告列举了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它的结论是，一支高度现代化、装备精良、拥有巨大毁灭能力的部队对一个被围困和占领的饥饿民族犯下了战争罪行。这个民族被剥夺了基本的生活必需品，所拥有的只是抵抗意志以及用于自卫的简陋迫击炮弹和自制火箭弹。

报告还重申抵抗外国占领是每个民族不可剥夺的权利。不能将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等同起来。实况调查团研究了很多事件，其中包括首先是为加沙提供面粉的唯一面粉厂被毁事件。在这方面，调查团得出的结论是，这样做是为了使平民百姓得不到粮食，而这种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并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规范。

第二，关于以色列军队有计划地摧毁养鸡场问题，调查团认定，这是一种有预谋的过度破坏行为，是战争罪，任何军事目的都不能为其开脱。

第三，就是毁坏水井问题。报告指出，实况调查团认为没有任何理由认为摧毁水井会带来任何军事优势。实况调查团还提到，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将这些水井用于任何侵略目的。调查团还得出结论认为，饮水是平民百姓的一项基本权利，而摧毁水井是战争罪。

第四，发生了四起以色列军队在军事行动过程中威胁巴勒斯坦平民并迫使其参加搜查房屋的行动事件。受害人受到威胁，并被迫进入房屋，他们被蒙上眼睛，捆上双手。就此，实况调查团再次得出结论认为，在此类行动中将平民用作人盾构成战争罪。

第五，重要的是要强调，从报告各部分所讨论的许多事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发生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原则的羞辱和虐待巴勒斯坦人的行为。占领军以不人道的方式对待巴勒斯坦人，为了对平民实施恐怖和恫吓而采取的措施是对平民的集体惩罚。这严重违反了《日内瓦公约》，也构成战争罪。

还值得指出的是，实况调查团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证实关于加沙当局或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利用清真寺、医院或救护车转移武装人员或从事军事活动的指控。因此，根据联合国和调查团的各项报告，巴勒斯坦人不可能从仅被用作庇护所的联合国大楼等民用设施发动军事行动。

此外，实况调查团指出了以色列军队直接袭击平民并造成较大伤亡的 11 起事件。事实证实了这些指控，而且在所有情况下，袭击均非针对军事设施。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说，以色列毫无道理地蓄意杀人、实施酷刑和不人道待遇、以及造成痛苦，从而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以色列还将平民用作人盾，《罗马规约》规定这构成战争罪。同样，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封锁加沙是一种迫害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报告还得出结论认为，对于以色列是否真有意愿按照国际法要求开展独立、公平、迅速和有效调查存在重大疑问。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政权建立在歧视的基础上，这意味着巴勒斯坦人在寻求补偿时，司法系统不会让他们满意。调查团还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根本不可能根据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以色列本国追究行为人所犯罪行的责任。调查团认为报告所载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职权范围。国际社会如果真的想要处理这些违法行为，就应当将该问题移交刑院处理。

我们会听到有人说，以巴和平进程是重要的。他们说的是一种不存在的和平。对于我们叫做以色列的这一实体而言，和平进程已经开始并结束。以色列得到了它想要的一切，却没有拿出任何东西作为交换。以色列获得了巴勒斯坦人对其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存在的认可。它获得了不加任何限制的安全保证。即便以色列占领了该地区所有国家，这种安全也受到大国的保证。因为那些声称保证以色列安全的人没有提到任何明确边界，尽管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土地，建造更多定居点，并改变被占领土的人口状况。

还必须补充说，巴勒斯坦人受到所有人的围困，他们被剥夺了抵抗权、他们对占领者每打一枪都要拿出正当理由，而不幸的是，阿拉伯国家宣布和平是其战略选择。这意味着那些阿拉伯国家将不再打仗。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还需要什么比这更好的安全保证吗？鉴于所有这些因素，还有什么事情会鼓励以色列撤离被占领土并停止犯罪吗？我认为没有。

合理、现实地分析《奥斯陆协议》以来中东的事态发展，可以毫无疑问地证明没有和平进程。确实存在的是一种政治进程，其目的在于蚕食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欺骗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与此同时，以色列却加紧对历来属于巴勒斯坦的土地的控制。以色列差不多快实现这个目标了。

我们知道，会员国一直受到、并继续受到巨大压力，以破坏正在采取的执行业务调查团建议的举措。这些建议旨在伸张正义、起诉罪犯，以及结束针对巴

勒斯坦人民的恐怖行为。然而，我们警告所有企图破坏以戈德斯通法官为首的实况调查团建议的人，因为不执行这些建议将向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发出这样一个信息，那就是所谓的以色列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这种情况绝不能继续下去。如果联合国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那么其座右铭就应当是永远不追究强权者的责任，而且应当把这项原则载入《宪章》。

那些认为以色列拥有绝对权力的人错了，因为以色列的权力来自对手的弱点，来自它从某一超级大国得到了绝对的支持。但是，这种情况不会永远持续下去。毫无疑问，关于提交给我们的决议草案(A/64/L.11)的表决结果会让我们知道，是谁在致力于和平、正义和安全的事业，是谁在企图阻挠这一事业。因此，我们希望决议草案，能够获得一致通过。

裴世江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越南代表团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亦称“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尽管国际上为实现该地区和平作了不懈的努力，但不幸的是，今年伊始，以色列部队就对加沙发动了军事入侵，造成数千巴勒斯坦人死伤，他们的家园、医院、学校、清真寺及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均遭到肆意的破坏。甚至连联合国房舍和人员也遭到以色列致命重武器的攻击。迄今为止，以色列针对加沙的持续封锁和集体惩罚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创伤和痛苦。仅在几十英里之外，以色列南部平民一直生活在火箭弹和迫击炮攻击的不断威胁之下。

就此而言，继秘书长调查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及向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加沙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委员会作出的结论后，我们欢迎及时公布“戈德斯通”报告、进行了相关的调查以及人权理事会随后作出一项向大会本届会议转递一项决议和该报告的决定。

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实况调查团在困难的条件下、特别是在以色列不合作的情况下为收集证人证词和确定事实真相以确保报告及其建议的平衡性、全面性和客观性所做的巨大努力。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报告的调查结果认为，以色列没有根据国际法的要求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平民生命损失、对平民的伤害以及平民财产的损失，从而公然违反了相称和有区别的原则。同样，我们和报告一样对于火箭弹和迫击炮袭击给以色列南部社区造成的危险感到关切。

我们支持报告呼吁尊重并遵守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支持报告所强调的必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通过问责机制建立司法和追究责任。所有这些对于帮助避免再次发生应受严责的违规行为和推动旨在和平解决以巴冲突的努力而言，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迫切需要的。我们看到巴以双方都保证要对报告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我们期待着双方随后提起适当的起诉。

当前区域的爆炸性局势使得有关当事方更加有必要宣布放弃武力和暴力行为，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平民、外交和联合国房舍及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的绝对安全和保障。坦诚对话及和平解决问题，仍然是帮助各方把军事选择搁置一边并放弃对抗的可行框架。我们敦促以色列响应国际社会的呼吁，冻结其与定居点和隔离墙相关的非法活动，开放所有通往加沙的过境点，并确保畅通无阻地向加沙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材料。我们还敦促巴勒斯坦各派别以未来建国和整个中东和平进程的利益为重，着手努力实现和解和建立民族团结政府。

最后，越南重申坚定地支持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并准备为在“路线图”、“阿拉伯和平倡议”、马德里职权范围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1850(2008)号和第1860(2009)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作出进一步贡献。

曼苏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衷心祝贺和感谢你应阿拉伯集团的请求

召开本次关于联合国加沙地带问题实况调查团的后续报告的特别会议。我国代表团赞同不结盟运动主席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负责人所作的发言。

巴林王国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了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亦称“戈德斯通”报告(A/64/490)。我们希望该报告将为伸张正义和处理以色列侵犯人权及所有国际准则、原则和法律的罪行的严肃行动带来新势头。我们重申报告关于国际社会必须采取适当行动保护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呼吁。

报告是寻求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向国际社会敲响的一个不容忽视的警钟。去年12月27日，全世界目睹以色列对加沙地带采取了为时三周的军事侵略行动，害了逾1400无辜的巴勒斯坦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这一毫无道理和不正当的侵略行动还导致5500多名巴勒斯坦平民受伤。在这一侵略行动中，以色列对完全无助的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了先进、尖端乃至国际上被禁止的武器。这一侵略行动造成的破坏仍然证明，以色列还在继续采取行动阻止加沙地带被破坏房屋、学校、医院、清真寺、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重建。甚至联合国的设施，最明显的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学校也难逃这一野蛮的侵略行径。

这些肆无忌惮的侵略行径受到了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广泛谴责。人权理事会成立了以戈德斯通法官为团长的实况调查团，以便收集有关加沙发生的事件的事实和信息。通过该调查团，戈德斯通法官得以提出了全面的报告。从很多方面说，该报告是前所未有的，其勇气也是前所未有的。某些重要的观点是无可辩驳的。在讨论这些观点时，我将尽可能逐字援引该报告。

在加沙所开展的行动，是旨在执行以色列对加沙和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治目标的一系列政策的一部分。调查团认为，2008年底至2009年初的三个星期里所发生的一切，实际上是蓄意的、不对称的

侵略行径，其目的是要惩罚、羞辱和恐吓巴勒斯坦平民，是要破坏其工作和满足自身需要的经济机会，从而加深其依赖感和脆弱的感觉。

调查团完全相信，司法和尊重法治，对于实现和平而言是不可或缺的。长期以来的有罪不罚现象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造成了一场司法危机，这是需要采取行动加以解决的。

调查团坚持认为，报告中所说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报告不可辩驳地记录了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平民犯下的罪行，特别是其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一问题极为重要：对此不能容忍和置之不理。国际社会必须强调迫切需要起诉这些违法行为和罪行的肇事者。

报告正确地认为，起诉那些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将有助于结束暴力，有助于保护平民以

及恢复和维持和平。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提及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在收到调查团报告后对局势进行审议，并根据《罗马规约》第 13 条将加沙局势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如果在决议通过六个月内，以色列没有本着诚意并根据国际标准展开独立的调查，安全理事会就应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我们认为，追究战争罪的责任有助于和平事业，而不伸张正义就不能实现这一点。这份极为可信的“戈德斯通”报告是对我们，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的严峻考验。我们必须回答国际文书和规范提出的迫切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是否要承担我们的责任？我们是否也有同样的可信性？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